

护理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推荐工作方案

根据《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22〕59号）相关要求，现针对做好我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制定我院推荐工作的具体方案。

一、组织领导

推免生工作小组

组长：陈立

副组长：袁华 李昆

成员：葛宗梅 李峰 孙皎 张巍 尹惠茹 赵丽晶

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韩月波

成员：杨鹏 赵静霞 赵凤君 刘子昕

二、推荐原则

推免生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荐工作要注重对申请学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选拔。在选拔工作中，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标准的考核，要以学生平时学

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

三、推荐条件

(一)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二) 成绩要求

推免成绩是由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科研成果、参加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加分成绩构成，要求全部成绩必须通过。

1. 申请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要求平均学分绩点（GPA）2.5 及以上；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要求平均学分绩点（GPA）2.3 及以上。

2. 申请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

的学生，允许曾有 1 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 2 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3. 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加分的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补考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排名。

4. 校际交流学生的推免成绩必须经教务处进行相应学分认定，且应不少于《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总学分的 95%，其课程门数按实际修读课程门数计算。

5. 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校内必修外语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0 及以上）。

获准被推荐的学生，如果在毕业之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资格：

1. 受到校规校纪处分；
2. 后续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成绩出现考试不及格（不含重修不及格）。

在学生毕业前，学院对推免生进行最后的审核，如有上述情况及时报教务处。

（三）综合排名要求

1. 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组成。

学业成绩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大学英语课程中仅英语 II、III、IV 计入综合排名，军事教育，体育不计入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2. 学院所有应届毕业学生均须参加本专业的综合排名，其中：

常规推荐的普通班学生综合排名以本专业前 25% 的学生学业成绩为选拔线，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推免成绩达到选拔线及以上的学生具备推免资格。

“直博生”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综合排名要求与常规推荐的排名要求相同。

3. 综合排名时如有不能被推荐（如：违纪处分未被解除、自愿放弃等）的学生，学院不得将这部分学生剔除后重新排名，不得将未进入推荐范围的学生递补入围。

4. 学院应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各类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四、推免程序

严格按照规定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核本学院全体学生学业成绩。

学院和各相关职能部门须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按照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加分标准，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

长，确定加分分值，加分最高不超过 0.4 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综合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学院依据学校下达推荐名额确定申报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方式的人选，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择优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名单上报学校。



2022 年 8 月 31 日

李昆